

114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中信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中信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特殊教育方案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 8 項內容，規劃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112 年 10 月 17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2. 113 年期間分別於 3 月 5 日、10 月 15 日及 10 月 29 日召開 3 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委員包含學務長、教務長、教師、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學生及家長等代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5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5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3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99 小時、B：60 小時、C：54 小時、D：67 小時及 E：75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 100 %。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由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就學減免資料追蹤、校內轉介提報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個人資料，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訂有學生申訴辦法，並載明「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已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項目雖符合法規規定，惟部分內涵呈現較不完全。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期末檢討會議紀錄簽到處採蓋職章方式，建議應為簽名。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建議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課業輔導審查。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建議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參與審查。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 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建議仍應呈現個別的諮詢輔導及轉介紀錄。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 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建議檢附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照片。
		2. 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已有成效檢討及滿意度調查資料。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 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各項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並予統計。 2. 針對請領教育部獎補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系所與班級排名進行分析統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p>1. 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p>	<p>1. 提供 3 大輔具中心及臺南市輔具中心申請相關資訊，以供學生知悉及申請。</p> <p>2.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申請表，並為助理人員辦理研習及意見回饋統計分析，學期相關統計數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助學生編號 22、25、26 均有 2 名助理人員，宜進一步瞭解重複提供或更換助理人員之原因，以作為未來培訓助理人員之參考。</p>
		<p>2. 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p>	<p>建議每學期重新評估每名接受服務學生之服務運用情形及實際效益，以作為未來規劃提供協助之參考，所提供的調查資料多偏向於對服務機制及服務成效的滿意度，受助者之需求評估較少被提及。</p>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p>1. 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p>	<p>1. 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轉銜會議，簽到單所示之參加對象包含 1~4 年級學生，對於規劃轉銜會議的旨意，未必能符合不同年級參與者的需求。</p> <p>2. 訂有個別生涯轉銜計畫，依個案評估實際需求提供學習、生活及未來就業必要之支持服務，建議亦可納於個別化支持計畫中。惟學校提供之 4 年級學生個別化轉銜計畫內容，宜進一步落實生涯轉銜實質內涵。</p>
		<p>2. 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p>	<p>學校符合書審指標。</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 分)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及職涯輔導人員費用項目，自籌款金額達該項目的 10% 以上。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 分)	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 分)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率達 90% 以上。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 分)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內容具體。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 分)		1. 學校首頁掛載校園無障礙設施連結，並標示無障礙設施所在大樓及實地照片，內容清晰便於閱讀。惟學校無障礙設施及通路數量繁多，網頁無校園整體平面圖標示，所列舉的設施亦未包含各大樓所設置之項目，建議將無障礙地圖建置完整。 2. 學校網站尚未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書，內容完整，並向教育部申請經費施作改善中。 無障礙清查系統頁面填報完整，但經書審當日視訊連線檢視三德樓 4 樓無障礙盥洗室位置與尺寸等明顯不符規範，清查系統卻顯示設置符合規定，建議應請建築師或勘檢人員再詳實進行勘檢，並規劃改善。